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43-1414
傳真：(02)2396-3691
電子信箱：whalepeng@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彭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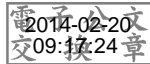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8095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31480953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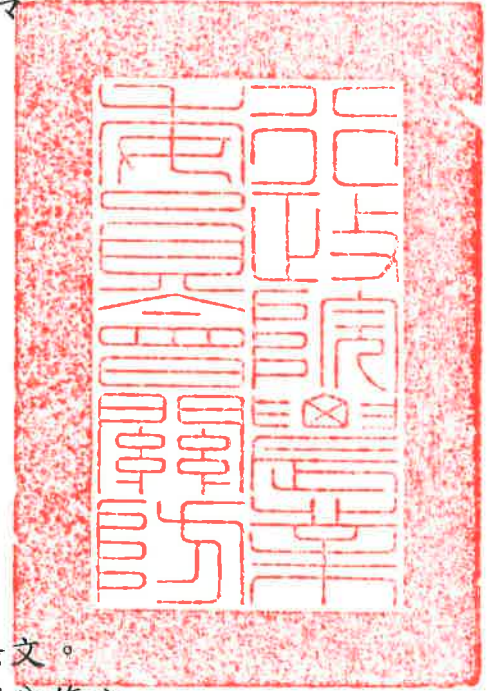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80953A號



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檢疫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

援助或救濟之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免收檢疫規費。

第四條之一 輸出動植物特定疫病或有害生物之採樣檢查，其費用依下列規定按每批每種動物疫病或植物有害生物收取。但動物特定疫病檢查有急迫需求者，加倍計收之：

- 一、酵素結合免疫吸附法，計收一千元。
- 二、聚合酶連鎖反應試驗，計收一千六百元。
- 三、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試驗，計收二千一百元。
- 四、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試驗，計收三千一百元。
- 五、病毒分離試驗，計收三千六百元。

第五條 檢疫物品之輸出人、輸入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申請檢疫時，繳驗結匯證件或其他銷貨證件，以憑計收檢疫費。未能於申請檢疫時繳驗者，得於發證前補行繳驗。但經有關機關授權產銷團體統一計價者，得免繳驗。

第七條 檢疫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檢疫費：

- 一、軍用物資持有軍事機關證明文件。

- 二、進口軍、公糧食持有糧政機關證明文件。
- 三、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或其產品，在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規定限額內。
- 四、輸出生鮮、冷藏或冷凍畜禽肉類已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

第八條 輸出檢疫物品以外幣為貨款者，按財政部關務署訂定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換算為新臺幣，核計檢疫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長作業以在辦公時間內申請為原則。
- 二、延長作業時間區分如下：
 -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下午十時前。
 - (二) 假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三) 特別延長作業時間為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
- 三、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百元。
 - (二) 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一千元。

(三) 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元。

(四) 執行檢疫業務跨越前款不同作業時間者，僅收較高延長作業費之費用。

四、經核准註銷延長作業者，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應發還，或於其次批檢疫物品申請檢疫時予以抵繳，並在申請書內註明。

五、第三款規定按批計收之延長作業費，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

六、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